

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71 号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早间，你公司披露了潜在诉讼的公告，称公司于 5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李芃先生、刘彩玲女士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“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”）发来的律师函，称其委托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我部关注到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公司收购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杰”）原股东李芃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文权签订了协议，协议称如果博杰未能完成原重组方案中的业绩承诺，将由赵文权代为补偿，同时，李芃等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董事会决议无效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- 1、公司和李芃及其他转让方、董事长赵文权是否签订了其他的业绩补偿协议，是否存在其他与业绩补偿相关的未披露事项；
- 2、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执行业绩补偿造成影响，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0 日